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33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林鴻安

被告 張庭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1時55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13年3月26日上午1時55分起至同日上午2時16分止。詎被告還車時未提供還車照片，嗣經發現系爭車輛引擎蓋有凹陷情況，顯然隱匿車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需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99,500元、8日營業損失14,000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3月26日上午1時55分許以手機由原告APP程式預約與解鎖功能解鎖系爭車輛，當時依APP程式顯示的文字，以肉眼檢查系爭車輛外觀僅略有髒汙與輕微刮痕，並無明顯傷痕，被告即依APP程式內容確認系爭車輛車況正常，同意使用即略過拍照開始使用系爭車輛。嗣原告駕車約21分鐘至臺北市中山區停車場，即操作APP程式還車，此時因APP顯示畫面與租車畫面相同，被告即依指示巡視車

01 輛一圈後，選擇略過拍照後還車離開現場。是被告均依原告
02 APP程式指示借車還車，期間也無發生事故，原告卻以被告
03 未提供還車照片而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責任，應
04 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0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
12 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發生車損，請求被告賠償
15 維修費與營業損失，經被告否認。原告雖以被告還車時未提
16 供還車照片為據，惟依被告提出原告租車程式畫面下方記載
17 「已確認車況正常，同意使用，選擇略過拍照」等語，並經
18 原告當庭確認當時系統APP確實是如此設計，之後系統有改
19 等語，是被告辯稱依指示略過拍照，尚非無據，自難以此逕
20 認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有受損。原告雖又提出被告還車
21 後，後手要借車時所上傳之車損照片與系爭車輛租用合約表
22 為證（本院卷第31-33頁），依該車損照片可見於被告後手
23 借車時，系爭車輛右前車頭有破裂痕跡，再參酌系爭車輛租
24 用合約表，被告於113年3月26日上午1時55分許取車，於同
25 日上午2時16分許還車，後手於同日上午7時16分許取車等
26 情，被告還車與後手取車間相距約5小時，而系爭車輛停放
27 於公共停車場內，且無監視器畫面，在此期間內是否有其他
28 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離開，亦屬可能。是本件依原告
29 所提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系爭車輛於被告使用期間發生事
30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11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
0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蔡玉雪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1 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許智凱